

教学楼翻修建安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6168775-00200044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YTSRTXG-250301)

预算编号: 0025-00011567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
体育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5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楼翻修建安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4 10: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6168775-00200044**

项目名称: **教学楼翻修建安费**

预算编号: 0025-0001156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912200.00 元** (国库资金: **29122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291080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教学楼翻修建安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912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项目总修缮建筑面积约为 2363 平方米, 本项目为一般性装饰装修工程、对教学楼地面、墙面、顶面, 门窗, 卫生间等重新进行装修, 不改变原有结构体系、不增加建筑面积。(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大厅下载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打印并手写签名的清晰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证书。；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本投标单位注册。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4 至，2025-04-14，上午：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4 10:00: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五、投标文件开标

开启时间：2025-04-24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一正四副, 仅用于备用归档, 可采用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递交。)

2.投标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电 话: 021-64923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联系方式: 俞老师
电 话: 13918845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老师

电 话：1391884517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教学楼翻修建安费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6168775-00200044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YTSRTXG-250301) 预算编号: 0025-0001156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122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2910802.00 元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4923172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联系人: 俞老师 电话: 13918845171 邮箱: yuantiaozb@126.com
10	采购内容	项目总修缮建筑面积约为 2363 平方米, 本项目为一般性 装饰装修工程、对教学楼地面、墙面、顶面, 门窗, 卫生

		间等重新进行装修，不改变原有结构体系、不增加建筑面积。（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p>

		<p>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打印并手写签名的清晰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证书)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本投标单位注册）。</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另行通知（如有）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 间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p>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2:00:00</p>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4	保证金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	<p>时间: 2025-04-24 10:00:00</p> <p>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p>
27	开标时间、地址	<p>时间: 2025-04-24 10:00:00 (北京时间)</p> <p>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8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32	中标服务费支付	<p>(1) 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准计取。</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开户账号: 远眺 (上海)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p> <p>开户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 (及项目编号) 中标服务费”。</p> <p>(3)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4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3)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须知正文

一、采购综合说明

1. 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1. 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5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2 公开招标公告；
 1. 5. 3 投标人须知；
 1. 5. 4 采购需求；
 1. 5. 5 合同条款；
 1. 5. 6 评审办法；
 1. 5. 7 格式附件；
 1. 5. 8 工程量清单。
1. 6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8 合同价格
✓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 (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报价。除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 单价闭口包干性质 (包工、包料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单价金额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任何计算单价金额 (如算术上或数量上) 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1.9 工程质量要求: 见前附表

1.10 工期要求: 工期见前附表, 如供应商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竣工, 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赔偿。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 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施工人员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 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 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 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有特别规定外,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14.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14.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报价、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3.4.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要求报价并提供投标文件;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投标文件;

3.4.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设备/材料价格;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利润和人工单价等;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公开招标文件和本施工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外);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1.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公开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投标文件须按公开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投标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投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审

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5.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开标；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中标通知

6.1.1 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通知》后，发布中标公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人的保证金。

6.2.4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中标人应按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计算规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9.4.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 9.4.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主要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 9.4.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 8% 计取，并报采购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合同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合同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 9.4.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合同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 9.4.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合同价格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十、其它

- 10.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10.3 本公开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教学楼翻修建安费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1.3 工程概况：

项目涉及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修缮(消防按原有不动)。项目总修缮建筑面积约为 2363 平方米。本项目为一般性装饰装修工程、不改变原有结构体系、不增加建筑面积。

1.4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二、项目要求

2.1 技术规范

采购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2.2 质量要求

2.2.1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2.2.2 中标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成交）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2.3 工期要求：

2.3.1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中标单位。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2.4 其他要求：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2.5 施工要求

2.5.1 施工人员休息期间，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房屋设施。

2.6 投标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文件。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使用功能必须发生的工程，不论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6.2 投标人在得到公开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投标时一并考虑。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6.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总修缮建筑面积约为 2363 平方米, 本项目为一般性装饰装修工程、对教学楼地面、墙面、顶面, 门窗, 卫生间等重新进行装修, 不改变原有结构体系、不增加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公开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 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老师;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 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 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 上周计划完成情况 (均为每周一次, 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迅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

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2000 元/日；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
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
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
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
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
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
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
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
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
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
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
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 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三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 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 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 承包人不得因

此拒绝施工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 8% 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三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 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 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

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3清单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照2013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系列）》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每月报送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投资_____。

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进度款支付额为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合同内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价核准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扣留。工程款支付全部以财政预算进度款为准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现场工程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理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另行协商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三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三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

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二年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 不按约定清场, 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五级以上的地震、海啸、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淹、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以及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三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如有违反及达不到则按合同总造价的 1% 罚款。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 须经发包人同意。
-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 直至清退队伍。
-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 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 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时, 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 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

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

（5）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6）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检验费用按公开招标文件执行，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送验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平行检测样品的材料费）。

（8）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

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审价，按现有公开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审核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

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

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

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2.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列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资格性检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电子版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5	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	
6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投标的其他条款。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评审委员会经评议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15 分	<p>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p> <p>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 12--15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得 8--11 分；</p> <p>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4--7 分；</p> <p>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0--3 分。</p>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15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0--15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5--9 分；</p>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0--4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5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4--5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2--3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0--1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5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4--5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2--3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0--1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5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4--5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0--1分。
6	平面布置	5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平面布置能充分结合现场条件,有利于施工开展得4--5分; 平面布置布局基本合理得2--3分; 平面有布置但不符合现场状况不合理0--1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5分	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响应及时4--5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2--3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 0--1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4--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2--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0--1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0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现委派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邮 编：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教学楼翻修建安费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元)

注:

- (1)若本表与公开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公开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附详细费用表(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施工日历天 (工日)	自报质量	备注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 (万元)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自报品牌	自报规格	自报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8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9

企业五年（2020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0—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投标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招标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报价。

三、其它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百度网盘：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清单及图纸

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教学楼翻修建安费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YEXIzkzat1FmF_T111cQg?pwd=vtia 提

取码：vtia